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延安医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徐士锋、魏庆泉、李华峰、徐宏丽和俞晴五位成员，其中徐士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辅导机构采取资料查阅、文件复核、沟通会议、问题诊断和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整理相关核查工作底稿，梳理相关核

查问题，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根据北交所上市的规范要求，对于需要公司进行整改规范的地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

2、针对公司进行的专项财务核查情况，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督促公司建立系统化流程，切实有效地执行制度。

3、通过组织集中授课及个别答疑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在公司开展针对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返利及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进行授课培训，使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根据前期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帮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五）接受辅导人员变更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原独立董事陈道峰因连任满 6 年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而离职、原总经理陶煦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已办理退休审批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接受辅导。因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管，接受辅导人员新增董事会秘书严诗涵、独立董事华佳两人，其他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亮控制的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君安”）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为妥善解决与天津君安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启动收购天津君安名下药品批文。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已经完成了将天津君安名下 21 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转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出资开展一致性评价品种格列齐特缓释片的药品批文在关联方天津君安名下，天津君安原计划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通过后转让药品上市许可给公司，而该药品于 2021 年 2 月中标了国家药品集采，期限为 2 年，为履行国家集采下的供货义务，天津君安暂缓格列齐特缓释片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转让手续。在国家集采期间，公司以授权生产许可的形式向天津君安收取许可费，这导致公司与天津君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正式将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由关联方天津君安转至延安医药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辅导期末，天津君安已经停止生产格列齐特缓释片，但仍有一定量库存药品待销售，公司对天津君安继续按照销售数量收取许可费直至天津君安的格列其特缓释片库存清空。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安排，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徐士锋、魏庆泉、李华峰、徐宏丽和俞晴，由徐士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步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事务处理；

第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流程控制，保证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规范性；

第三，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对公司 2022 年期间财务及法律进行核查，包括对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对公司及董监高银行流水的核查、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核查，并及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整理。

第四，对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复核，辅导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 2022 年年报披露的有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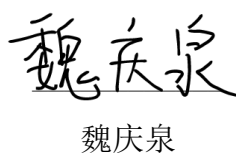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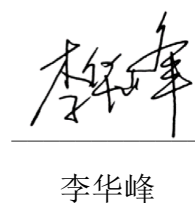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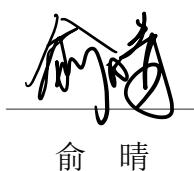
魏庆泉



李华峰



徐宏丽



俞 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